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长子征启告〔2023〕第4号

为实施我县公共利益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拟启动土地征收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范围位于丹朱镇1个乡镇所辖4个行政村，拟征收集体土地14.1459公顷，其中同福村6.6402公顷，同新村5.7647公顷，同贺村0.1804公顷，西小河北庄村1.5606公顷，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设施用地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公告之日起，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，请相关权利人予以支持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。

公告期间，如对上述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调查情况有任何异议，请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丹朱镇人民政府申请听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和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调整农业结构等事宜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、抢栽、抢种等，违反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子县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7日

